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第二季度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

太阳眼镜产品抽样实施方案

1 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2020年第二批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太阳眼镜。本方案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4 | 48312 | 48312.012 |
| 分类名称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 | 矫正视力、保护眼镜或其他用途的眼镜、挡风镜和类似品 | 防护眼镜 |

2.2产品种类

遮阳眼镜、浅色太阳镜及特殊用途的太阳镜

1.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1. 企业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

表2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1.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QB2457-1999 太阳镜

1. 抽样

6.2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堆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在企业成品堆场抽样时，同一批号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2件，抽样时在应在从同一批次样品抽取2件，其中1件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6.3样品处置

6.3.1样品抽取后应用封条胶水贴封，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检验样品现场检验，备用样品按标准规定堆层就地封存并做好防护措施。装卸、起吊应轻起轻放，不得抛掷、碰撞。产品由高处滚向低处，应采取牵制措施，不得自由滚落。

6.3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规范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1. 检验要求

7.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验方法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  程度分类 | |
| **A** 类 | **B** 类 |
| 1 | 光透射比 | QB2457-1999 | QB2457-1999 | ● |  |
| 2 | 平均透射比 | QB2457-1999 | ● |  |
| 3 | 交通讯号透射比 | QB2457-1999 | ● |  |
| 4 | 色极限 | QB2457-1999 | ● |  |
| A类 极重要质量项目 B类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7.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的检验项目（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时，应按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

8 判定原则

产品检验结果按产品标注质量等级判定，未标注质量等级的按产品标准中的最低等级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需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备用样复检。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8日